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12-2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2-2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2-25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对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合计为5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亿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无限制。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publiclyfund.sxzq.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盛1年
基金主代码		009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24,614.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1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41次分红，2023年第1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7	1.00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381.62	57658.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	0.01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不含2023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7,497,842.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499,568.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2.3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36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2月25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徐迅等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81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4,810	124,810	2023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徐迅等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81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自2023年10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徐迅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5股和预留授予的段思雨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股，合计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85股。

2、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贲富来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25股和预留授予的许世超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股，合计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25股。

3、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段思雨等3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200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24,81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6,210	0	-124,810	7,261,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201,170	21	0	569,201,191
合计	576,587,380	21	-124,810	576,462,591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100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以8元将曲阳傲农农业等8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每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均为1元的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尚存疑问，依法行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披露不够充分

你公司称，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持续低迷影响，8家标的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亏损，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你公司经营发展的负担，将增加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不超过3.2亿元。但披露信息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持有8家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虽然本次交易可减少你公司2023年1至10月归母净利润的亏损额约1.51亿元，但对截至2023年9月末你公司归母净利润已累计亏损12.9亿元的现状改善有限，而你公司却支付了8家标的公司相当比例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通过本次交易，可增强公司实力、优化资源，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

1、上述标的公司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和自身经营影响，其猪场目前均处于空栏或计划空栏状态（详见下表），转让其部分股权有助于公司减轻负担，提高抗风险能力；

2、如标的公司视行情变化恢复经营，后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投入的复产资金可相应减少，亦可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标的公司	经营状态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清栏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已清栏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清栏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已清栏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已清栏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已清栏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已清栏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清栏

本次交易如能成功实施，预计交割完成当年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有助于夯实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转让部分股权的标的公司均为租赁场地进行生猪养殖的养殖业务子公司，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持续低迷的影响，标的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亏损。鉴于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原因，公司采取以“稳”为主的保守经营策略，公司拟将其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由控股股东受让本次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51%，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转让上述8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具有必要性。

问题二、控股股东几乎零投入即可获取标的公司或有收益的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8家标的公司主营生猪养殖业务，生猪养殖行业是较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周期波动明显，自2006年以来我国已经历了4轮完整的猪周期，每个周期持续约4.7个月左右。按照交易安排，控股股东将以8元对价获取8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对标的公司几乎零投入，但一旦生猪养殖行业下行周期渡过，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可能近乎零成本即可获得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此外，你公司称，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不足，不与你公司共同对标的公司前期债务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但未说明控股股东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日后经营提供资金或资源支持。请你公司从交易公允性角度考虑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增加对你公司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回复：

关于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前期债务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相关信息，公司已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1）说明：

（担保事项）“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存在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提供担保本金额度为31,69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535.26万元。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为防范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财务资助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净额将被动形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延续。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为防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上述保护公司权益的风险控制措施，已在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做了约定，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如标的公司视行情变化恢复经营，公司将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控股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步投入复产所需资金。

问题三、每家标的公司1元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公告披露，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你公司称，由于标的公司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正在或准备清理猪只存栏，本次交易不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应用前提。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具有典型周期性特征的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存疑，一是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对8家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均以8家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未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或认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二是2021年以来，在生猪养殖行业下行周期，仍有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如2021年6月，新五丰（600975）披露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49%的股权，广东新五丰牧业2020年及2021年1至3月经营亏损，但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又如2023年10月，唐人神（002567）收购龙华生态73.2%的股权，龙华生态2022年及2023年1至7月均亏损，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请你公司充分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纳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由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均为负值，每家标的公司1元交易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	审计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416.11	31,425.29	-21,009.19	10,536.43	31,425.29	-20,888.86	120.33	0.00	120.33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651.46	24,128.34	-10,476.89	13,842.86	24,128.34	-10,285.48	191.41	0.00	191.41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275.32	16,520.80	-5,245.49	11,302.62	16,520.80	-5,218.18	27.30	0.00	27.30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4,836.73	11,337.25	-6,500.52	4,879.99	11,337.25	-6,457.26	43.26	0.00	43.26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2,693.61	5,932.37	-3,238.76	2,693.63	5,932.37	-3,238.74	0.02	0.00	0.02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777.48	19,567.39	-16,788.55	2,924.78	19,567.39	-16,642.61	145.95	0.00	145.95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0.73	8,868.75	-8,828.02	40.73	8,868.75	-8,828.02	0.00	0.00	0.00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2.28	12,877.09	-8,724.81	4,225.49	12,877.09	-8,651.60	73.21	0.00	73.21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猪场均是租赁，并非标的公司自建。由于标的公司均已清栏或计划清栏，因行业周期持续低迷，标的公司未来复产计划尚无法确定，经营情况无法合理估计，收益法测算结果不具有合理性，因此未使用收益法。

标的公司	获取猪场使用权的方式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租赁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及代养（猪场由合作农户提供）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受让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实际控制人李桂屏女士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将其持有的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动启恒”）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领动启恒100%股权，领动启恒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对于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李桂屏女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领域的数据科技公司。此次受让是为了与长久物流进行数据资产及相关业务整合，并助力上市公司成为数据科技驱动的汽车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

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李桂屏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领动启恒100%的股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本次交易对于方控股股东为李桂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李桂屏女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桂屏女士。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姓名：李桂屏

2、就职单位：在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8312025 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2号楼6层603-6

5、法定代表人：李莹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09-23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领动启恒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472,745.88元，净资产499,164.06元，2023年1-11月期间，营业收入486,450.74元，净利润900.61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与李桂屏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无偿转让，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李桂屏（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0】元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受让。

3、股权转让的期限

甲方承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30日内将上述股权变更到乙方名下。

4、其他重要条款

（1）甲方应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应如实告知乙方有关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的经营状况、资产及负债状况、涉及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3）乙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即享有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一系列的股东的权利，有权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有权依法、依约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公证费、资产评估费或审计费、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5）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违约等事由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他方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六、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汽车物流行业多年，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物流数据，并在智能调度、主动安全、运力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相关应用。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通过电池检测获取动力电池数据，致力构建出更加公允的动力